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

## 案件裁罰基準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使執行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處罰鍰臻至合宜，依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裁量正當性原則審酌違反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予以適當及有效裁處，特訂定本基準，其要旨如下：

- 一、本基準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適用本基準之違規行為及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第二點)
- 三、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第三點)
- 四、罰鍰計算結果逾法定罰鍰額上限之處理方式。(第四點)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 案件裁罰基準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行政規則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使裁處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訂定之目的。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樣態及裁罰基準。
三、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明定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罰鍰計算方式。
四、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明定罰鍰計算結果逾法定罰鍰額度上限之處理方式。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

## 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中市環空字第1140016446號令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使裁處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者，以該法定罰鍰額上限裁處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表（附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第八條	第二十三條	於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從事第八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六千元～三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違反裁處六千元。</li> <li>2. 經處罰後仍未停止其行為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至上限金額。</li> <li>3. 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其罰鍰金額應以該次違反裁處金額二倍裁處，最高不得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li> </ol>
二	第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十六條	機動車輛噪音量測值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li> <li>2. 於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違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li> </ol>

		超出值/測定值(單位：分貝)及其裁處金額(新臺幣)			
		日、晚間時段			夜間時段或特定噪音管制區
		超出值 $\leq$ 5 分貝且 測定值 $<$ 91分貝	超出值 $>$ 5 分貝	測定值 $\geq$ 91分貝	超出標準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千六百元
三	第十三條	第二十八條	未依規定檢驗 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	一千八百元~三千六百元	1. 第一次違反裁處一千八百元。 2.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一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九百元至上限金額。
四	第十九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三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或鑑定	三千元~三萬元	裁處三千元。

附註

一、夜間時段：指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時段，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第

三、四類噪音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二、特定噪音管制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劃定之各該類噪音管制區。